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 主要交易

#### 收購目標公司之65%股權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65%股權，總代價為949,800,000港元。

代價將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100,000,000港元於簽訂收購協議後十個營業日內透過按發行價發行及配發40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及
- (ii) 849,800,000港元於完成時透過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

收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收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告完成。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將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內。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收購事項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收購事項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為爭取足夠時間編製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及批准收購事項所需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由於收購協議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不一定付諸實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收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華豚(集團)有限公司

賣方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65%股權。

###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949,8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

- (i) 100,000,000港元於簽訂收購協議後十個營業日內透過按發行價發行及配發40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及
- (ii) 849,800,000港元於完成時透過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達致，當中已參考合資格獨立估值師所估計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平市值人民幣1,510,000,000元(相當於約1,887,500,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則本公司或賣方將有權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收購協議，其後賣方須於終止通知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全數退還為數100,000,000港元之可退還按金(相當於代價股份之現金價值)。賣方向本公司全數退還按金後仍可保留代價股份。

### 先決條件

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收購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 i. 本公司或其代表全權酌情信納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之事務、業務及財務狀況；
- ii. 本公司接獲由本公司所委任合資格中國律師發出之中國法律意見(其內容及形式須為本公司所信納)，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確認收購事項下進行之交易及目標公司之資產與業務所有權轉移之合法性；

- iii. 本公司接獲合資格獨立估值師就目標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其內容及形式須為本公司所信納；
- iv.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所有交易；
- v. 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vi. 遵守一切必要法定政府及監管責任，並就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香港、中國或任何其他地區(倘適用)相關政府及監管部門取得一切批准、同意、授權、許可、牌照、協議、免除及豁免(如需要)；
- vii. 本公司信納於收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止所有時間內，賣方於收購協議項下作出之所有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有效、不具誤導成份且並未遭違反，以及概無發生導致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之事件或情況；
- viii. 賣方信納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業務之盡職審查結果；及
- ix.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聯交所及證監會其他適用規例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同意或豁免(視情況而定)。

除第(v)、(vi)及(ix)項條件外，本公司可隨時全權酌情以書面豁免上述任何條件。為免生疑問，除上述者外，收購協議其他訂約方不得豁免上述任何條件。倘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倘適用)獲本公司以書面豁免，則本公司可向賣方發出書面終止通知以即時終止收購協議及其項下責任。除收購協議另有指明者外，收購協議訂約各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或承擔任何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收購協議者除外。

## 完成

完成將於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十個營業日內(或收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落實。

## 發行代價股份

作為收購事項之可退還按金，本公司將於簽訂收購協議後十個營業日內按發行價向賣方發行400,000,000股代價股份，佔：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1%；及
- (ii) 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35%。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發行價

發行價每股0.2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約0.204港元有溢價約22.55%；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09港元折讓約19.09%；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32港元折讓約24.70%；及
- (iv) 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4,323,974,000港元及於收購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6,602,616,709股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價約0.26港元折讓約3.85%。

發行價乃由收購協議訂約各方經參考股份近期收市價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 代價股份之地位

代價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彼此間及與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

- 發行人                               ： 本公司
- 本金額                               ： 849,800,000港元
- 年期                                   ： 自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五年

- 利息：年息1厘
- 提早贖回：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全數贖回承兌票據。
- 可轉讓性：在本公司同意下，承兌票據可轉讓予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承兌票據僅可按承兌票據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局部(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轉讓。
- 上市申請：本公司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承兌票據上市或買賣。

##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開展業務。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資訊服務及外包受金融機構委託之金融資訊科技。於收購事項完成前，目標公司由賣方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5%及35%。

目標公司目前經營項目包括「點對點網絡」借貸平台「網錢網」；小微金融自助服務平台「網錢網 — 錢保寶」以及商戶銷售款項快速結算業務「網錢商戶財富管理」及移動網上電商交易平台「網錢 — 買手」。

網上「點對點網絡」借貸平台「網錢網」提供借貸管道，補足傳統短期貸款服務。透過借貸平台，有資金需求之第三方借款人可物色願意提供資金之第三方貸款人。目標公司透過提供該借貸平台而賺取佣金。目前，該借貸平台之登記用戶數目超過11,000人，總交投量約為人民幣150,000,000元。

小微金融自助服務平台「網錢網 — 錢保寶」，是為願意從事網絡借貸服務的個體經營者提供的網絡服務平台，平台提供包括標準化的往來資金結算服務、交易不可抵賴、法律援助、交易擔保以及其他相應的平台整合服務。網絡借貸服務的個體經營者就是網絡借貸交易的擔保人，也稱為「錢保寶」，是平台服務的主要對象。「錢保寶」依靠平台在互聯網上開設借貸業務的金融服務店鋪，並發展網絡借貸業務，賺取借貸服務費。平台按錢保寶賺取的利潤中抽取一定比例作為收入。

到目前為止，錢保寶在平台上開設的金融服務店鋪超過1,000家，總交投交易約為人民幣720,000,000元。

商戶銷售款快速結算業務「網錢商戶財富管理」由目標公司搭建的一個為小型商業的銷售結算款項快速結算在互聯網上募集資金並進行資金管理的金融服務業務。該業務系統為小型商業提供移動支付增值服務、銀行卡刷卡銷售應收款保理業務以及為個人及機構投資者提供銀行卡刷卡銷售應收款保理業務收費墊資的資金錯配與結算、交易數據服務、交易過程監察服務、風險控制輔助等服務。目前，小型商業用戶超過50,000戶，交易總量超過1,800,000,000元人民幣。

BUYFTZ.COM「網錢一買手」自貿區移動網上電商交易平台是目標公司旗下「網錢網」(上海)資訊技術有限公司為自貿區國際流通商品保稅交易的網上分銷推出的電子商務服務。其業務包括了商品交易移動用戶端、網站、保稅庫、直銷實體店鋪等。這交易平台特色包括：一是提供交易保障服務，包括交易款項支付結算以及進口貨品的預定的賠償性保障。二是由自貿區運營商統一協調管理保證了進口商品的來源、品質以及進口商品價格。目前「網錢買手店」2萬餘家，分銷的商品從汽車到食品達上萬種品質優良的各種國際產品。目標公司按成交量收取1%服務備金獲取利潤。

####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由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始註冊成立，故過往財政年度僅錄得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止期間之財務資料。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收益以及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虧損淨額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收益	—	879,966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虧損淨額	819,924	408,234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虧損淨額	819,924	408,234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772,000元。根據合資格獨立估值師就目標公司所編製估值報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平市值估計為人民幣1,510,000,000元（相當於約1,887,500,000港元）。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採、勘探及買賣礦產資源以及物業管理業務。

本公司不斷尋找機會多元化拓展業務範疇，力求將本集團及其股東之長遠回報最大化。本公司相信，經營全面金融服務平台新業務之安排可為本集團開拓新收入來源，故對本集團有利。

董事經計及收購事項之裨益後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代價股份發行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代價股份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b>主要股東：</b>				
Universal Union Limited	4,914,438,552	29.60	4,914,438,552	28.90
公眾股東	11,688,178,157	70.40	11,688,178,157	68.75
賣方	—	—	400,000,000	2.35
<b>總計</b>	<b><u>16,602,616,709</u></b>	<b><u>100.00</u></b>	<b><u>17,002,616,709</u></b>	<b><u>100.00</u></b>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收購事項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收購事項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為爭取足夠時間編製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及批准收購事項所需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由於收購協議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不一定付諸實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或「買方」	指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協議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完成
「完成日期」	指	落實完成當日或收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就銷售股份應付賣方之代價949,8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作為收購事項可退還按金之新股份，即合共最多400,000,000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本公司獲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3,320,523,341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25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即緊接刊發本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不時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先決條件須於當日達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849,8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銷售股份」	指	緊接完成前由賣方法定及實益擁有之目標公司65%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6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上海華豚金融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華豚(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高源興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源興先生、錢一棟先生、陳建寶先生、楊英民先生、張家坤先生及李麗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穆向明先生、鄭澤豪博士及盧華基先生。